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

取水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2-500118-76-01-025446）和《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专家组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因不满足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取水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按程序报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或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翔宇；联系电话：023—88707092）

附件

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25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永川区水利局、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各位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报告书》拟定的水量分配方案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2〕206号）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且未取得永川区有关部门关于水库功能调整的有效批复，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质量赋分”相关规定，属于“一票否决情形”，不予通过专家评审。

二、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通水在即，建议永川区有关部门尽快研究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通水后，当地水源工程的功能任务与水资源配置调整方案。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12日